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等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美林控股及相关方所持部分德展健康股份并转让控制权，在转让协议中美林控股承诺德展健康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4亿元。若德展健康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低于12.4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德展健康支付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应在德展健康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根据德展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226012号），德展健康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1,218,772.21元，美林控股应向德展健康补偿人民币1,261,218,772.21元，补偿方式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补偿款应在2024年4月11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收到美林控股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三、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并非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公司已及时向凯迪投资反馈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经询凯迪投资，凯迪投资已向美林控股发出律师函，督促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如美林控股不能履行义务，凯迪投资将通过法律维护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承担增资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增资。

同意公司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的兴汉网际本次新三板增资之投资方、兴汉网际、以及兴汉网际其他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暂定名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承担《增资协议》项下义务。

同意公司作为兴汉网际控股股东，将在《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之时，与兴汉网际股东李平、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回购义务人，根据投资方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兴汉网际股份，预计本次回购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增资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李文波、张欣、陈志昂、王柱、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闫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33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56万元，合计为392万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35号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海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200万元，持有51%股权，省海港集团认缴9,800万元，持有49%股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董事王峥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5票。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36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12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3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已达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德勤华永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德勤华永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事务所。此外，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

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近三年，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警告）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渭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甜甜，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恋炯，自199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7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情况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33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56万元，合计为392万元。2024年度合计中标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实际费用下降30%，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其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16年。2023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合资设立浙江海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200万元，持有51%股权，省海港集团认缴9,800万元，持有49%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宁波舟山港多源融合全场景绿色低碳港航试点项目建设，提升港口电力能源专业化、智慧化水平，公司拟与省海港集团合资设立智慧能源公司，主要运营港区新能源开发、电力建设与运维、充换电、电力交易等业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200万元，持有51%股权，省海港集团认缴9,800万元，持有49%股权。

鉴于省海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已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省海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18.9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5%，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陶成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股27.59%、宁波市国资委持股60.84%、舟山市国资委持股3.49%、其他股东持股8.08%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情况：省海港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资产总额为17,948,512.92万元，净资产为11,006,803.7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974,110.64万元，净利润604,166.0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省海港集团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海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股东及股比：公司认缴10,200万元，持有51%股权；省海港集团认缴9,800万元，持有49%股权。

5、组织机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省海港集团委派1名，公司委派2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省海港集团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船舶港口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最终以登记机关审批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慧能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统筹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新能源建设步伐，在港口风光氢储综合能源、新能源集卡推广应用、提高岸电覆盖率等方面开展示范应用，加速推进宁波舟山港绿色低碳港口建设；有利于发挥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统一管控的优势，改变公司电力能源运营碎片化、缺乏系统规划的现状，实现电力能源的实时监控、管理和调度，提高电力能源管理专业化、智慧化水平。

本次投资后，智慧能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按照相关规定，新能源项目建设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影响评估、电能质量评估、电网并网等专项论证，涉及环节多，程序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相关工作不及预期，将影响新能源项目投产进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陶成波先生、王峥先生回避了表决。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智慧能源公司，有利于加速推进宁波舟山港绿色低碳港口建设，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省海港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智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200万元，持有51%股权，省海港集团认缴9,800万元，持有49%股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5月28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智慧能源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统筹公司内外部资源，有效提高电力能源管理专业化、智慧化水平，加速推进宁波舟山港绿色低碳港口建设。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四）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4/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2）

2、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秀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碧丹女士

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韩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6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4-86131586

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RVSLSNw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吕越斌

财务总监：沈园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亮

独立董事：潘磊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RVSLSNw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亮

电话：0571-86697018

传真：0571-86690083

邮箱：IR@heatwellkaw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5月28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金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5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金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号）。

4、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45、46、47、49、50、52号）。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6082	006083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4年5月31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6月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